

证券代码：242515

证券简称：25国君G4

关于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持有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发行人”或“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及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68名激励对象中共有24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12人）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12人）等情况，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782,867股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782,867元，由17,629,708,696元变更为17,628,925,829元。发行人本次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回购股份导致减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

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2515

（三）证券简称：25国君G4

（四）基本情况：起息日：2025-3-5；到期日：2030-3-5；债券余额：10亿元；票面利率：2.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方式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 应于2025年6月27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国投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国投大厦37F

联系人: 王恺麟、郑乃源、张志明

电话: 0755-81688000

邮编: 200000

电子邮箱: zhengny@essence.com.cn

2、发行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10层

联系人: 任立志

电话: 021-23185102

邮编: 200041

电子邮箱: renlizhi@gtht.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6月27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 反对0.00%, 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国君G2”、“21国君G4”、“21国君G8”、“21国君10”、“21国君11”、“21国君13”、“21国君15”、“22国君G2”、

“22国君G4”、“22国君G6”、“22国君G7”、“22国君G8”、“22国君G9”、“22国君10”、“23国君G2”、“23国君G4”、“23国君G6”、“23国君G7”、“23国君G8”、“23国君G9”、“23国君10”、“23国君11”、“23国君12”、“23国君13”、“23国君15”、“24国君G1”、“24国君C1”、“24国君G2”、“24国君C2”、“24国君C3”、“24国君C4”、“24国君C5”、“25国君G1”、“25国君G2”、“25国君C1”、“25国君C2”、“25国君C3”、“25国君C4”、“25国君G3”、“25国君G4”、“25GTHT01”、“25GTHT02”、“25GTHTK1”、“25GTHTK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